

國立中正大學第卅五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

主席：劉淑燕學務長

記錄：李侃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致詞：略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 確認

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中正大學碩、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九條及十五條條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已於 101 年 9 月完成碩博士班宿舍所有寢室冷氣機設置，不會再有住宿學生私自裝設冷氣機，原有禁止條文應予刪除。另寢室內用電已由使用者自付，學生若有需要並與室友達成共識使用電冰箱，應無禁止之必要，惟基於安全考量，仍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
- 二、學生宿舍退費規定，以住宿未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退費三分之二、未達三分之二退費三分之一，並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、清潔費 150 元。部份學生進住宿舍後短期內又放棄，除增加退宿退費行政負荷外，同時提高空床率(開學以後學生住宿皆已安頓)，對為數不少希望住校的學生及學校宿舍費收入而言，都是損失。建議修訂舊生進住宿舍又放棄者，申請退宿退費時，應沒收保證金 1000 元，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三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訂條文 | 原訂條文 | 備考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九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： <u>(十)異性進入宿舍，依本校「學生異性互訪規則」辦理。</u> <u>(十一)除上述各項外，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，均予以禁止，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</u> | 九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： <u>(十)不得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冰箱。</u> <u>(十一)異性進入宿舍，依本校「學生異性互訪規則」辦理。</u> <u>(十二)除上述各項外，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，均予以禁止。</u> | 刪除 項次修訂 項次修訂 內容修訂 |
| 十五、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：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，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，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： 2.已繳交住宿費者： | 十五、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：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，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，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：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<p>(2)已進住宿舍：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，辦理退宿時不退費，惟特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)，得採個案方式辦理：</p> <p>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，俟核准後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。</p> <p>②<u>沒收保證金 1000 元。</u></p> <p>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。</p> <p>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，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不退費。</p> | <p>2.已繳交住宿費者：</p> <p>(2)已進住宿舍：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，辦理退宿時不退費，惟特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)，得採個案方式辦理：</p> <p>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，俟核准後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。</p> <p>②<u>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及清潔費 150 元。</u></p> <p>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。</p> <p>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，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不退費。</p> | <p>內容修訂</p>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②內容如下：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」第十條、第十八條條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已於 97 年 10 月完成學士班宿舍所有寢室冷氣機設置，不會再有住宿學生私自裝設冷氣機，原有禁止條文應予刪除。另寢室內用電已由使用者自付，學生若有需要並與室友達成共識使用電冰箱，應無禁止之必要，惟基於安全考量，仍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宿舍退費規定，以住宿未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退費三分之二、未達三分之二退費三分之一，並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、清潔費 150 元。部份學生進住宿舍後短期內又放棄，除增加退宿退費行政負荷外，同時提高空床率(開學以後學生住宿皆已安頓)，對為數不少希望住校的學生及學校收入而言，都是損失。建議修訂舊生進住宿舍又放棄者，申請退宿退費時，應沒收保證金 1000 元，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| 修訂條文 | 原訂條文 | 備考 |
|------|------|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十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：</p> <p>(十)除上述各項外，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，均予以禁止，<u>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。</u></p> <p>十八、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：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，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，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： 2.已繳交住宿費者： (2)已進住宿舍：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，辦理退宿時不退費，惟特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)，得採個案方式辦理：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，俟核准後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。 ②<u>沒收保證金 1000 元。</u>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。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，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不退費。</p> | <p>十、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： <u>(十)不得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冰箱。</u></p> <p>(十一)除上述各項外，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，均予以禁止。</p> <p>十八、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： (三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，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，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： 2.已繳交住宿費者： (2)已進住宿舍：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，辦理退宿時不退費，惟特殊狀況者(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)，得採個案方式辦理：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，俟核准後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。 ②<u>自保證金中扣繳手續費 100 元及清潔費 150 元。</u>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。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，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，不退費。</p> | <p>刪除</p> <p>項次修訂 內容修訂</p> <p>內容修訂</p> |
|---|--|--|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②內容如下：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
臨時動議決議：體育中心場館因部份空間較為悶熱，是否可提前開放空調，請體育中心依學生代表意見研議改善。

散會：當日下午 1:00